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增编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6. 德国.....	2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6. 德国

[原文：英文]
[2005年4月25日]

1. 德国代表团担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第 3 条目前的措词有可能允许当事双方绕开第 9 条有关电子形式的要求。另外，第 3 条不应适用于公约第 18 条及其后各条，以便允许将某些事项有效地排除在公约草案之外。因此，德国代表团建议对公约草案第 3 条的措词修正如下：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当事人可以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或更改第 10 至 14 条的效力。”

2. 我们完全支持第 9 条第 6 款的规定，由于缺少时间尚未对该款作最后的讨论。为了就其范围取得尽可能最广泛的统一性，德国代表团倾向于该款规定而不是备选提案，后者提出根据公约草案第 18 条第 2 款在国家一级相应地排除某些事项。

3. 关于第 14 条第 1 款，我们建议将“撤回”一词改为“取消”。这样做的好处是，该词更容易纳入各国的法律制度。另外德国代表团还对第 14 条第 1 款中 a 至 c 项的规定表示担心。工作组似应考虑将有关取消权的实质性具体规定留给各国立法者来处理。如果工作组倾向于在公约草案中保持有关此种取消权要求的具体规定，德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修改和（或）添加以下内容：

(a) 在第 14 条第 1 款 a 项中，“尽可能立即”这一用词的范围不确定，应当改为法律术语“没有不当延误”。

(b) 德国代表团认为，还有必要在第 14 条第 1 款中添加以下词语：

“(x) 可以假定，该人或该人所代表的当事人在了解实情并合理地认识到案情之后不会发出该电子通信，”

补充这一要求的主要考虑是，防止数据输入人滥用不明显的输入错误或甚至可能是故意的输入错误（例如输入的数额为 100,000.10 欧元，而不是 100,000.00 欧元），使其此后可以摆脱本应具有约束力的声明的约束（例如对合同要约的承诺），因为在出现其他情况（例如后来了解到有一项经济上更合算的要约）时，受上述声明的约束已不再可取。如果不对取消权加以限制，贸易的法律确定性将大大削弱。

(c) 我们还建议将公约草案第 14 条第 1 款 b 项删除。德国代表团认为，因输入错误而取消一项电子通信的权利，不应取决于造成该输入错误的人是否已采取合理步骤退还或销毁所收到的货物或服务。由于这实际上是取消所造成的后果而不是先决条件，这个问题应当留给各国立法者来处理。

(d) 另外，第 14 条应当加以修正，加入以下内容：

“(x) 电子通信签发后两年，取消权即告失效。”

我们认为，从法律确定性考虑，取消权应当有时间限制。

(e) 最后，我们对第 14 条中的一条规定表示欢迎，该条规定使各国立法者能够就有利于电子通信收到方的赔偿要求作出规定，使其能够在依赖该电子通信有效性的情况下对以输入错误为由质疑该电子通信的人提出赔偿要求。
